

2019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切实加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绩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或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5月20日至6月2日，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林业局对单位和项目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公共专项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定

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单位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市林业局整体支出和市本级批复了预算的公共项目进行了部门整体评价。评价总额为 5,149.43 万元，评价小组的资金抽查金额为 4,521.88 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 87.81%。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市林业局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使评价小组取得了此次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资料。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林业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南路 7 号，是主管长沙市林业工作的政府机构，局机关内设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机关党委（纪委）等 10 个机构。

市林业局局机关核定编制人数 44 人，均为行政编制，20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较上年增加 13 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市机构改革，原园林管理局部分人员转隶和职能划入市林业局。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林业局市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林字〔2012〕35 号）、《长沙市林业局采购工作流程》（长林办〔2017〕33 号）、《长沙市林业局政府采购业务

管理办法》(长林办〔2017〕33号)、《长沙市林业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林办〔2017〕33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并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林办发〔2016〕74号)、《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三基建设工作的意见》(长政办函〔2011〕81号)、《长沙市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2〕15号)等项目管理办法,市林业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较好遵守了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2019年初长沙市林业局经批复的部门预算为1,216.03万元,年初结余149.46万元,年中追加经费846.83万元,全年经费收入2,212.32万元。2019年实际决算总支出2,06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6.32万元,项目支出536.54万元,年末结余149.46万元。

2019年决算总支出2,06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小计1,526.3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17.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1.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35万元;项目支出536.54万元。市林业局预算整体支出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公共专项支出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2、2019年初市财政局批复安排市林业局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等公共项目预算3,320万元,各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2,972.94万元,预算执行率89.9%。2019年年中,市财政

局为市林业局追加 2019 年生态绿心区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13.63 万元，以上合计使用 3,086.57 万元。

公共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 资金	实际使用 资金	结余 资金	预算执行率 (%)
一、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1,287.00	1262.30	24.70	98.08
二、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		630.00	449.33	180.67	71.32%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 资金	实际使用 资金	结余 资金	预算执行率 (%)
1、林业站和护林员培训及训练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50.00	50.00	-	100.00
2、森林病虫害防治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150.00	150.00	-	100.00
3、防火林带建设	长财资环指 (2019) 61 号	150.00	150.00	-	100.00
4、山林责任制宣传经费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20.00	19.33	0.67	96.65
5、护林及防火设备及物资添置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260.00	80.00	180.00	30.77
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1,403.00	1,261.31	141.69	89.90
1、林业信息平台维护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30.00	22.20	7.80	74.00
2、义务植树及基地建设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100.00	100.00	-	100.00
3、乡村振兴生态林业示范创建	长财资环指 (2019) 61 号	300.00	300.00	-	100.00
4、绿心综合执法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50.00	49.23	0.77	98.46
5、种苗基地运转	长财资环指 (2019) 25 号	50.00	45.40	4.60	90.80
6、林业统筹资金		873.00	744.48	128.52	85.28
(1) 市领导精准扶贫联点建设	长财资环指 (2019) 38 号、54 号	650.00	650.00	-	-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 资金	实际使用 资金	结余 资金	预算执行率 (%)
(2) 第五届家具博览会展会经费	长财资环指 (2019) 38 号	100.00	-	100.00	100.00
(3)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森林资源监测)	长财资环指 (2019) 38 号	20.00	12.04	7.96	60.20
(4) 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长财资环指 (2019) 38 号	60.00	60.00	-	100.00
(5) 林业宣传和机关运行维护	长财资环指 (2019) 38 号、54 号	43.00	22.44	20.56	52.19
四、追加预算		113.63	113.63	-	100.00
2019 年生态绿心区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长财建指 (2019) 98 号	113.63	113.63	-	100.00
合 计		3,433.63	3,086.57	347.06	89.90

3、“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市林业局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7.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9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5.27 万元增加 2.08 万元，增幅为 8.23%，“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经市领导批准，在部门预算中调剂 4.60 万元用于林业局领导出访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的出国经费。“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批复数	决算支出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	4.60	4.60	100.00%
公务接待费	2.50	0.85	-1.65	-6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90	21.90	-4.00	-15.44%
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90	21.90	-4.00	-15.44%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合计	28.40	27.35	-1.05	-3.70%

市林业局在管理“三公”经费方面：一是较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教育活动中，按规定使用经费，按标准报账，各内设机构严格执行单位的财务制度。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1、市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3、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4、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6、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7、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

等工作。负责省委、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或由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9、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然保护地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国有林场、生态动物园、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监督管理。

13、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4、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着力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争取出台《长沙市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方案》、《长沙市湿地保护条例》。在“一江六河”沿线100-200米范围之内，继续推进退耕还林还湿还草面积100公顷。支持配合实施“河长制”，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和农村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2、着力打造质量林业。推进森林进城，继续指导宁乡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开展精准复绿，推行生态造林，及时完成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围绕“六大片区”建设，精准铺排

义务植树；采取人工措施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逐步推动宁乡仙女山等矿山复绿，推进傅家洲岛林相改造，推动精准绿化。精准提升森林品质，推广珍贵树种、彩色树种造林，改善林分结构，继续抓好森林示范经营，着力提升森林公园品质。

3、着力打造品牌林业。支持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升级，编制专项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浏阳柏加、岳麓莲花、雨花跳马和红星等花卉市场主体。创新油茶加工技术，有效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做精做优油茶品牌。做大林产加工品牌，壮大实木楼梯、地板、板材等。支持森林公园发展森林旅游、观光、休闲、康养等复合型、多功能新业态，打造一批精品线路、旅游康养胜地。发展林下养殖、林下种植、林下休闲等多种形式的林下经济，扶持一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为国家级、省级专业合作社。

4、着力打造民生林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广浏阳林权试点改革经验，活化经营权。

5、着力打造平安林业。探索推行“山林责任制”，推动24小时高清监控在重点山区、林区全覆盖。继续抓好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基本实现“外部成环、内部成网”。逐步配齐配强森林防火基本装备，强化森林防火队伍实操训练。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松材线虫疫情不扩散不蔓延。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更好地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6、着力打造法治林业。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

强化森林限额采伐，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和“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侵占林地、违规提砂取砂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加强城市绿化项目监管，严厉查处毁绿占绿、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强化绿心区联合执法，推进联合执法法制化、常态化。

7、着力打造文化林业。开展好国际湿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林业生态文化“六进”进园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单位，继续推进古树名木保护，探索建立多功能的生态文明基地。

（三）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1、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

（1）项目绩效总目标：保护 61.363 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提高公益林管育水平，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61.363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确保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到位。

2、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专项

（1）林业站和护林员培训及训练

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度林业站和护林员培训及训练项目绩效总目标顺利实现，下半年对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开

福区、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高新区以及长沙市生态动物园等 9 个区县(市)单位 14 支消防队伍 500 名以上森林防火专业、半专业队伍进行业务培训提升长沙市森林防火队伍综合能力，促使各地森林防火工作均衡发展。

(2) 森林病虫害防治

项目绩效总目标：2016-2020 年，长沙各县(市)区年度林业生物灾害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得到有效及时遏制。松材线虫病监测和普查率达到 100%，枯死松木清除率 100%。松材线虫新疫区从确定之日起，做到当年清除，实现一年内无疫情，灾害得到有效控制；老疫区病死松树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不发生染疫松木跨县(市)区调动事件。

项目阶段性目标：2019 年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达到预期目标 58 万亩；林业生物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松材线虫病监测和普查率达到 100%；枯死松木清除率达到 100%；老疫区病死松树控制率在万分之一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

(3) 防火林带建设

培育两年生防火苗木 50 万株，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69.571 公里(其中主带 5.679 公里，副带 63.892 公里)。

(4) 山林责任制宣传经费

2019 年度山林责任制宣传项目绩效总目标：岳麓区桃花岭

公园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活动一次，采购宣传年历 20000 张，宣传环保袋 10000 个，宣传广告扇 11000 个，宣传杯 5000 个，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牌 16 块；与长沙市气象局签订合同，购买 2019 年全年气象服务。

（5）护林及防火设备及物资添置

购置一批防火物资，包括消防水泵、帐篷、服装等物资。通过对项目单位的扶持，加强了森林防火装备能力，促使各地森林防火工作均衡发展。

3、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1）林业信息平台维护

2019 年通过“长沙林业”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费、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检查、网络终端运维，进一步提高信息平台保障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群众对林业工作的知晓率，提升主动参与生态保护的意识。

（2）义务植树及基地建设

2019 年，圆满组织好市五大家领导赴长沙临空经济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全年在不同地点巩固、提升 10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和 100 个县、乡（镇）级义务植树基地，有效保障了各类植树活动的顺利开展，为适龄公民履行植树责任提供方便，并做好基地的后期管护工作。

（3）乡村振兴生态林业示范创建

按照“自然美观、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管理规范”的基本

要求创建美丽宜居村庄。按照“绿化美观、整齐清爽、洁净卫生”的基本要求创建最美庭院。在宁乡市双江口镇、长沙县春华镇、浏阳市永安镇、望城区靖港镇等4个乡村振兴战略示范乡镇的8个创建村和雨花区跳马镇石燕湖村开展创建。

（4）种苗基地运转

长沙方林木种苗基地（原长沙市林木种苗中心）基地道路提质改造，围墙改造、维修，改善林木种苗基地生活设施，提高保障质量，确保基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功能发挥。

（5）林业统筹资金

市领导精准扶贫联点建设支持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加强建设，通过产业扶贫、生态扶贫等方式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对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协助完成第五届家具博览会展筹备申办工作；满足每年一次的森林督查和日常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实现森林资源监测工作“有设备采集数据，有人员操作系统，有技术进行上传”，为长沙市森林资源的变化监测、森林督查配备及时的数据采集、整理和上传的技术设备和平台，提供对一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切实推进长沙市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完成小微湿地试点编制、认证，开展基础施工建设；重点加强疫情期间封控制度，深入开展《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宣传，逐步完善各项监测功能；对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对重要濒

危衰弱古树名木进行调查摸底，改善生长环境、进行病虫害防治；做好洋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的验收工作；开展“森爱长沙”植树节活动宣传、党报头条林业工作年度宣传。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长沙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以及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的相关制度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的查验，并结合现场调查问卷、个人访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确定 2019 年长沙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以及公共专项资金在预算审核、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预算执行及监督方面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总体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及效益较好，综合评分 84.4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林业成果较为丰硕

率先全国省会城市出台湿地保护条例；率先全省出台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洋湖湿地公园晋升国家级；石燕湖森林公园被评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大围山森林公园获评“全省十佳森林公园”市；林木种苗基地、市生态动物园获评“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成功承办 2019 北京世园会“湖南日”长沙绿色产业推介会，承办中国动物园协会中南、西北协作区年会。

2、林业产业有序推进

紧盯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要求，编制油茶和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规划。成功举办 2019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第十一届中国（浏阳）大围山国际杜鹃花节，预计全市 2019 年实现旅游收入 23000 万元。石燕湖森林公园获全市唯一“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单位”。开通首列中欧木材班列，截至 2020 年 3 月，共发送 172 列，占长沙中欧班列返程总列数的 86%。

3、依法治林不断强化

2019 年长沙市林业局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至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及其园区管委会，林地审核、林木采伐许可等 4 个事项下放至内五区林业部门。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制度，全市依法审核林地项目 698 个、20035.716 亩。开展“绿卫 2019”“森林督查”“违建别墅清查”等专项行动，办理违法案件 240 起，其中林业行政案件办结率逾 90%。开展森林督查，发现疑似违法图斑 978 个，已整改 959 个，整改到位率 98.06%

4、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19 年长沙市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55%，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目标；活立木总蓄积量增加到 3133.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99%；长沙市完成人工造林 6.04 万亩，完成封山育林 4.05 万亩、森林抚育 29.57 万亩。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0.3%。宁乡深入开展“政府送树、群众栽树”活动。启动生态廊道建设规划。

5、森林防火稳步推进

2019年长沙市共培育两年生防火苗木50万株，完成建设生物防火林带69.571公里(主带5.679公里,副带63.892公里)。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长沙市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发生率为1.32次/10万公顷，受害率为0.037%，远低于省控目标。

6、有害生物联防有效

2019年长沙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1%，低于省控4%指标要求；无公害防治率达99.55%，高于88%的省控目标。组织开展长株潭“绿心”地区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治，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和枯死松木清除率、合格率均达100%。长沙市在全省森防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浏阳市获评“2018年度全省松材线虫病除治优秀单位”。

7、野生动植物保护不断加强

2019年长沙市林业局加强日常执法巡查，严格执行“一封控四严禁”措施。制定《长沙市陆生野生动物放归管理办法(试行)》。设立鸟类重点栖息和繁殖地监测保护点14处。完成古树名木资源外业普查，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认定并公布古树名木6040株，启动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剖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自评报告质量待提高

1、单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科学的方法设立细化、

量化的绩效目标。市林业局为项目设计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难以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如：林业信息平台维护专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019年通过“长沙林业”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费、门户网站运维服务、局网络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检查、网络终端运维，进一步提高信息平台保障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群众对林业工作的知晓率，提升主动参与生态保护的意识；种苗基地运转专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长沙方林木种苗基地（原长沙市林木种苗中心）基地道路提质改造，围墙改造、维修，改善林木种苗基地生活设施，提高保障质量，确保基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功能发挥。

2、项目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合理，未设计出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未提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实质问题，未充分反映项目执行过程的全貌，如长沙县提供的《2019年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绩效报告表》，资金总额及构成、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管理情况等内容均未填写，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有待提高。

（二）合同关键条款不完整

现场评价抽查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发现部分管护合同关键条款不完整，削弱合同约束力。如长沙县自然资源局金井林业站与湘丰村梨树坡组村民签订的管理合同，管护区域、管护面积均未填写；宁业市林业局与宁乡县坝塘镇保安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管护合同负责人未签名，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

(三) 项目资金实际发放与公示不符

评价小组抽查长沙县金井镇湘丰村 2019 年市级公益林个人部分补贴公示表，应发对象为 614 户，应发补贴面积 5000.7 亩，应发补贴金额 135018.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补贴对象为 524 户，实际发放的补贴面积为 4408.4 亩，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为 119026.8 元。据核查，差异原因为村、组在录入公益林补偿信息时存在部分信息错误和录入信息人员死亡需更户等导致。

(四) 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

评价小组抽查长沙县提供的金井镇湘丰村 2019 年市级生态公益林个人部分补贴公示表，其中补贴对象 18 号饶年芝应发 2019 年市级公益林个人部分补贴为 1800.9 元（66.7 亩，27 元/亩），2019 年实发的市级公益林个人补贴为 3601.8 元；补贴对象 50 号林克应发 2019 年市级公益林个人部分为 1908.9 元（70.7 亩，27 元/亩），2019 年实发的市级公益林个人补贴为 3817.8 元。主要是 2018 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直至 2019 年 3 月份才核定发放，导致 2019 年度出现两次发放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记录的情况。

(五) 项目资金使用率过低

市林业局 2019 年取得护林及防火设备及物资添置经费 260.00 万元，实际使用该项目经费 8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仅

为 30.77%，经了解该项目经费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评标委员会违反规定，导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废标，年度采购计划无法落实；市林业局 2019 年取得第五届家具博览会展经费 100.00 万元，该项目经费 2019 年并未使用。

（六）资产管理不规范

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市林业局的固定资产，市林业局未按《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加强管理，部分管理

部门的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如市林业局计财科的多台电脑未贴标签；部分固定资产台账登录不完整，如市林业局办公室使用的资产编号为 602001-2018000095 的打印机，资产品牌、规格型号等资产信息均未填写；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 2019 年市林业局有 2 台车已清理处置但财务暂未销账。

（七）工会经费超标使用

2019 年 1 月，单位为篮球赛体育用品垫付篮球鞋及篮球购置费 9,985.70 元，其中购置球鞋 16 双，发票列示金额 9,600 元，购置球鞋的平均单价为 600 元/双。违反《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 号）第八条“……基层工会举办文体活动确需统一购置服装的，可为参加人员购置人均不超过 500 元的服装（含鞋子），每人每年限一次。”的相关

规定。

（八）公众服务的满意度不高

此次绩效评价对市林业局日常服务工作、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部分社会公众对市林业局日常服务工作、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满意度均低于90%，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有待提升。

五、建议

（一）建议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细化且量化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即制定明确具体的、可衡量的、可接受的、现实可行的、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对项目进行实时管控、考核和评价，提高项目效益。

（二）建议单位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严格审核、监管，避免合同条款疏漏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应，以保障合同利益得以及时、安全、有效的实现。

（三）建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公示，并核查公示的数量、金额及执行时间，较好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管作用。

（四）建议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财政资金使用的项目要求，督促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率，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更大

的效益。

（五）建议单位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及流程，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采购、入库、保管、盘点及处置等进行规范，确保账、卡、物相符，防止资产因管理不善所导致的资产流失。

（六）建议单位严格按制度使用单位经费，加强财务管控，按制度标准规范核算专项支出，不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建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绩评项目在管理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改进，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使有限的专项资金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年7月15日